

# 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梅平知法裁字〔2023〕001号

请求人：林文田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：梅州市梅县程江镇扶外村张林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请求人：梅州市水泉豆制品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邢水全

住所：平远县热柘镇热柘村红湖村小组

委托代理人：

案由：“包装袋(原浆腐竹)”(专利号：ZL202330041857.8)专利侵权纠纷

我局于2023年7月21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梅平知法裁字〔2023〕001号）由于以下原因：

-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- 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-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-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- 被请求人死亡或者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

担义务的人

□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。

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刘玉平 颜宪亮 罗翠萍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3 日

